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550-019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前言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依據大學自主，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及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最高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單行)法規。

第四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
- 二、弘揚學術，豐富校園文化，提昇生活品質。
- 三、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四、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 五、促進學校進步，成就完整大學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 六、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 七、家事、校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成。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第七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課指組)。

第二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應聯繫全校各學制、各院系學會、各屬性學生社團，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第九條 本會應策畫全校性慶典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第十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拓展視野，促進交流。

第十一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應協助各學生團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分配與審查預算，舉辦活動，健全其會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之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樑，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

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

第十六條 本會依法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聯繫，以強化建言效能。必要時，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得為相關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七條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聘任職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各聘任職位之人選，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須以公開方式甄選。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利受損時，得向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仲裁。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力。
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法規。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三、維護本會名譽。
四、依法繳納本會會費或其他自治費用。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

第四章 會員投票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會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記名或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一、10%：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20%：行使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選舉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相對多數當選制，以獲最高票者當選。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選舉至遲應於上屆任滿一個月前完成。本會於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投票事宜，其組織以法規規定之。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之首長。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有參選資格者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全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自每年6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止，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付託，謹誓。」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項

辦理，但不必發表演說。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 7 天內公告辦理，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若經 2 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必要時會務會議得議決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 4 個月以上者，應於 30 日內補選會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及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學生代表。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相關合約應送課指組核備。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長得出列席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之相關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長依法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並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

第四十條 本會會長應召開學生行政中心例行會議策劃分配並督促工作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長應依法公佈學生自治規章、發布命令。

第四十二條 本會副會長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會商解決本會各機關間之爭執，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各處部會部長。

二、本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各委員會主席、秘書長。

三、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

會務會議實施辦法以法規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行政機關

第四十四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四十五條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正、副首長，由會長、副會長擔任。

第四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事務。

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本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辦理本會各項活動與編列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務。

六、新聞宣傳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本會網站管理、本會 IP、本會資訊室設備維護、發佈活動新聞稿、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七、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

八、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

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申訴管道另訂之)、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二、在開會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三、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劃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四、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應將下學期行事曆及學期總預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

五、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六、學生行政中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責。

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行政中心變更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部長組成，以本會會長為主席。

本會長、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議案及其它重要事項，或涉及各處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預算由各部門自行編列，並由本會會長核定概算後，送交財務部彙整，併入本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

算亦同。

學生行政中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成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行政中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七章 立法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五十二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學生議員總額上限為 40 席。歷次選舉，除各選舉區至少應選一人外，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學生議員人數應有上限。學生議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四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所屬其他各機關職務及各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第五十五條 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五十六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學生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學生議員於當選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議員職責，達相當標準者，發給績優服務證明。

第五十八條 學生議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在學生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無故缺席會議，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情節重大者，應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於學生議會決議後，予以懲戒，並由主席宣告。其懲戒方式為口頭或書面道歉、申誠，或定期停止發

言或出席會議若干天。

第五十九條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立即生效。

學生議員有出席學生議會各種、各次會議之義務，若連續 3 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會員罷免之。學生議員缺額時，由同一選舉區補選學生議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學生議員缺額經遞補後，仍未達應選學生議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時，距離原任任期屆滿在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各該缺額選舉區補選之，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十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及前條各項有關學生議員名額之分配，以法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選舉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 15 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並主持首次會議。學生議員，應宣誓就職，並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完成交接。

第六十三條 議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立即由學生議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六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每一學生議員得依志願參加 2 至 3 個委員會為限。

第六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

第六十六條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召開

並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序。

議長應應邀出席學校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議長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長提名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

副議長輔佐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

議長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議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學生議會有聽取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

二、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三、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中心人員到會備詢。

四、學生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五、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六、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本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七、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學生學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八、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九、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十、學生議會對學生行政中心各單位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事情，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第六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全體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學期召開3次。會議時間需公告週知。

遇特殊狀況，議長認為有必要，或經學生會會長之咨請，或經學

生議員總額達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7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六十九條 學生議會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者達學生議員總額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

第七十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自行訂定，修改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常會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學生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議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七十二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以法規規定之。

第八章 司法機關

第七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學生會會務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9人，任期為一年。

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職期間如有缺額，本會會長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提名程序。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及社團負責人之一年資歷且表現卓著；每系不得超過2人。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各機關任何職務，亦不得兼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第七十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出席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若連續3次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委員應予保障，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自行請辭、會員資格消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職。

第七十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

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任命。秘書處承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十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為顧問，以提升學生評議委員會之審議或判決之專業水準。

第七十九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

主席對外代表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會議，維持會場秩序。

主席得出列席學校各層級會議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主席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席提名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人選。

副主席輔佐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主席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八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等職權。

第八十一條 學生評議委員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仲裁爭端，應超出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委員會為行使評議權，得向學生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本會內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學生評議委員會以合議方式行使仲裁、評議權力。

學生評議委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在會議上協調學生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二機關達成協議。

學生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於 20 天內提出評議書。

學生評議委員會所為之仲裁、評議或其他決議，視為本會相關法規，對本會各機關及全校學生具有約束力。

第八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除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本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 3 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於 10 天內召開。

學生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組織章程或仲裁本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時，應有評議員達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十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或主席核定概算後，經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處送交本會學生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本會學期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評議委員會經費使用狀況，於評議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評議委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評議委員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八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九章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第八十五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視需要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系之學會，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程序申請籌組學生社團，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

其組織章程。

第八十七條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十章 經費

第八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 二、 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 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五、 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 六、 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
- 七、 自由樂捐。
- 八、 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九、 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金。
- 十、 其他收入。

第八十九條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應由本會會長適時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第九十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在財務長處，任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有課指組組長、會長及本會會章三個印章方可領款，並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詳列預算編列原則，檢附行事曆、專案活動企劃簡表、請購單、請修單、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表格，行文發至各預算補助需求單位，定期彙整為收入與支出總預算案，在新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提出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新學期註冊日後開始審查，並應於開學日後，審議通過。

- 第九十二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本會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議會對於本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
- 第九十三條 各預算使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公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會計報表，並報告學生議會，以昭公信。
- 第九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提出上一學期工作報告及決算於學生議會。若遇屆別交替，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十五條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一章 輔導及顧問

- 第九十六條 本會依大學法之規定，尊重本校相關輔導單位師長之輔導，經由校長、學務處、課指組之系統，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相關單位師長組成本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困難。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昇本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 第九十七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 1 至 3 人，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 第九十八條 當本會之決策及會務執行與學務處意見相左時，應陳請校長裁示，或由校長召開師生協談會仲裁，其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 第九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通過與施行以及修正、本會各機關組織法、會員投票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其他各項自治法規、糾舉彈劾等懲處案件、聘任學生評議委員、本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

學生議會怠於立法之重大議案、本會未規定事項等與學生權益關係密切之事務，應由本會會長依程序報請學校同意或核備後公布或實施。

第一百條 會員依法當選或應聘擔任各項學生團體常任或專案人員，應立即簽請校長，以校長名義，發給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其表現良好者，應於任期屆滿時，依上項程序，發給績優服務證書，與原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併用，產生效力。其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大學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及學生行政中心依該組織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和所發布之命令，與本會法規牴觸者無效。

凡校內各屬性社團之法規、決議與本組織章程、法規、學生議會決議、學生會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及所發布之命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一百零三條 本會各機關應適時召開相關會議，以溝通觀點，協調做法，促進本會全面正常運作。

第一百零四條 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之會議規則應自行訂定，未規定者以內政部之「會議規範」為議事準則。

第一百零五條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第一百零七條本章程依上一條程序經學生議會或會員投票同意修改後，仍應報請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7 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